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专人派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颖女士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签署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3,636,990.16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17.94%;实现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174,658,420.66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374.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6,317,473.83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802.36%。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658,420.66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77,286,009.95元,其中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145,014,758.11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92,102,403.52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

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3 年末总股本 11,06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90 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股利 8,743.72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议案是公司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作出的，交易价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或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监事会同意此项议案。

表决时，关联监事李晓颖女士、程秀英女士、孙杰海先生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合理，且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十、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主席李晓颖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监事李晓颖回避表决。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主席汪必胜（离任）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程秀英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监事程秀英回避表决。

4. 关于2023年度监事孙杰海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监事孙杰海回避表决。

5. 关于2023年度监事施国华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监事施国华回避表决。

6. 关于2023年度职工监事俞昌海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监事俞昌海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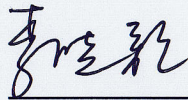
7. 关于2023年度职工监事钱学虎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监事钱学虎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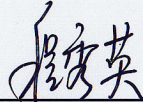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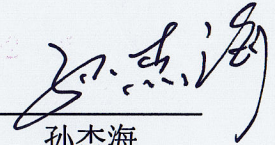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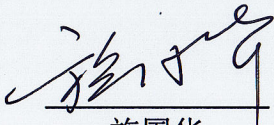
李晓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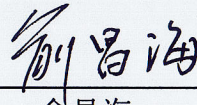
程秀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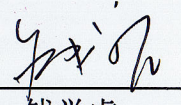
孙杰海



施国华



俞昌海



钱学虎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